

公司代码：603955

公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3,389,011.68元，本年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	6039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琨	蒋琨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话	025-83751888	025-83751888

电子信箱	stock@dq-eco.com	stock@dq-eco.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全要素多元化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聚焦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业务领域。根据 2021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第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 E48）。

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二十大提出了“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统筹发展”，明确了“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污染防治”、“提升生态多样性”、“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路径，对环保行业的发展做出指向，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1）生态环境建设是长期趋势，园林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列入 2023 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指出“要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聚焦区域重大战略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谋划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重大战略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工作重点，支撑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金融、公共机构、居民生活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实现各类标准协调发展”。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把“乡村振兴”提高到“十四五”时期的最高国家战略之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今年以来，《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多份政策文件对城市更新实施行动有了更加明确的指导方向。在生态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与碳中和政策环境叠加作用下，生态园林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行业发展面临周期性调整，多重政策支持下寻求破局之道

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地方政府债务率普遍上升，市场规模

增速放缓，园林行业发展遭遇周期性调整，园林企业的经营仍然面临较大挑战。在“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领下，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扶持措施，促进经济发展。7月下旬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下半年经济工作：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明确要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提出“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也成为财政工作的关键任务之一，2023年12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提出“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直面困境，在挑战中寻找机遇，是当前形势下园林企业谋求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新课题。

2、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具有全要素、全流程生态产业链，公司扎根江苏，并形成了辐射全国的品牌优势与影响力。一直以来，公司都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行稳致远”的方针，财务安全性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公司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建设运营综合实力，践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企业价值观，提升自身品牌和影响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紧抓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管理品质，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聚焦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业务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以生态规划与设计为先导、以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为核心、以景观养护与苗木培育为保障、以生态技术研发应用为支撑、以文旅运营与特色化服务为助力的综合性生态环境一体化产业链。

1、城市更新业务：公司的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大型博览园的规划设计及工程建设、城市道路整治、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升级、城市公园打造等，以实现城市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目标，以提高城市建设与配套设施质量为抓手，为客户提供从单一“串联式”的工程建设到多元化“并联式”的全产业链服务。

2、乡村振兴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综合研究政策文件、行业分析、

项目报告等，并结合在手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项目，发挥公司前期规划设计、中期项目建设、后期特色化运营维护的多元优势，探寻乡村振兴的可行路径，为乡村可持续发展与造血式振兴提供力量。

3、生态修复业务：公司生态修复业务致力于以较小的人工干预撬动较大程度的生态系统性恢复，通过重塑水系、碳汇造林、恢复动物栖息地、打造人与环境多维体验等方式，重构生物环境，修复生态链网，整体提升生态系统韧性，保育强健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继续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核心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规划设计和项目运营等核心竞争力，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1、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由工程的总承包商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以向业主交付最终产品和服务为目的，对整个工程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全面安排、协调运行的前后衔接紧密的承包模式，通常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目前，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2、建设运营总承包（EPCO）业务模式

建设运营总承包（EPCO）业务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全过程一体化，该模式在EPC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运营和售后维护（即 Operation）的环节，可以解决设计和施工脱节和建设运营脱节的问题，强化运营责任主体，使得承包商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就必须考虑运营策划问题，通过 EPCO 模式实现建设运营一体化来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管理，确保业主方的最大利益。

3、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

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是指发包人(业主)并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建设工作发包给某一承包人，而是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属于传统的工程招投标业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一直以来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4、PPP 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揽 PPP 项目，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施工方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

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尽管 PPP 项目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一定比重，但公司在 PPP 项目建设中不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在选择 PPP 项目时将地方政府偿付能力作为项目筛选首要标准。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 PPP 项目基本已进入运营阶段，有较强的回款保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951,592,193.01	3,362,443,292.56	-12.22	3,678,857,7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3,666,721.29	1,619,725,697.59	-5.31	1,609,802,335.37
营业收入	127,755,238.31	251,974,832.72	-49.30	556,420,186.5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6,002,939.75	249,496,255.79	-49.50	554,802,6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89,011.68	10,747,919.40	-875.86	58,617,68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23,990.25	7,527,267.98	-1,311.91	47,525,6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73,294.20	-48,906,919.08	300.73	23,050,18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0.67	减少5.96个百分点	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44	0.0792	-875.76	0.4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44	0.0792	-875.76	0.43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709,151.15	34,005,778.89	27,814,445.82	35,225,8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371.11	14,480,998.22	805,862.60	-99,731,2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4,502.09	8,239,440.87	877,753.21	-101,435,68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5,734.28	51,074,025.85	-16,806,665.24	99,291,667.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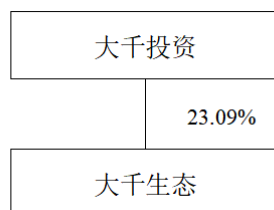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31,334,887	23.0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14,137,500	10.42	0	无	0	国有法 人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0,444,900	7.7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陈维立	2,612,000	5,326,000	3.9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101,200	3.76	0	无	0	国有法 人
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00	4,945,212	3.64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2,000	3,674,000	2.71	0	质押	1,174,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王正安	0	1,643,192	1.2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许忠良	-62,000	1,513,948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瀚文	34,100	1,299,1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栾剑洪持有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安与栾剑洪系甥舅关系。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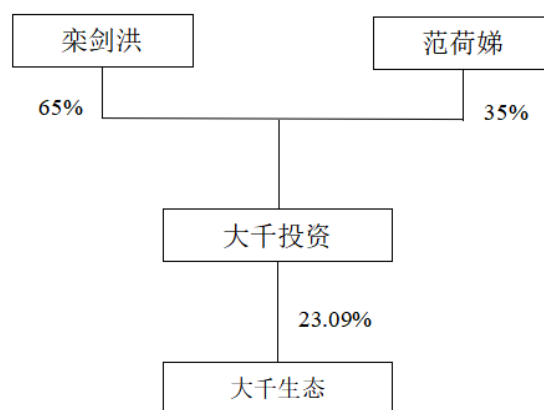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755,238.3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9.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389,011.6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7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223,990.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11.91%，首次出现亏损；经营性净现金流 98,173,294.2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0.7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951,592,193.01 元，比去年末减少 12.22%；净资产 1,533,666,721.29 元，比去年末减少 5.31%；资产负债率由 2022 年末的 45.81%降至 40.8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